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ALLIED PROPERTIES (H.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董事謹此公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Hillcrest就續訂租賃事宜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聯合集團訂立租賃協議。續訂租賃載述於下文，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於本公司下一份刊發之年報內刊登。

續訂租賃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聯合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租賃協議以月租200,000港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Hillcrest租用位於香港山頂種植道60號之物業，為期兩年，租約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租約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續訂，為期兩年，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租238,000港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illcrest就繼續出租上述位於香港山頂種植道60號之物業作住宅用途一事與聯合集團訂立租賃協議，租期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續期兩年，月租為300,000港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Hillcrest持有上述物業作投資用途。租金乃按現行市值租金釐訂，並經世邦魏理仕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審閱。世邦魏理仕乃一所獨立之國際物業顧問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聯合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85%之權益，而租賃協議之全年租金並不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4條任何適用百分比率之2.5%，故續訂租賃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而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有關續訂租賃協議及年度上限3,600,000港元之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於本公司下一份刊發之年報及賬目內作出披露。

訂約雙方訂立之租賃協議乃按公平基準磋商並以正常商業條款釐定。簽訂租賃協議將保證為聯合集團一名董事提供合適之住所。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第14A.41條所有有關每年檢討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業務及提供金融服務。

聯合集團之主要業務

聯合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業務及提供金融服務。

釋義

「聯合集團」	指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3)
「世邦魏理仕」	指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6)
「Hillcrest」	指	Hillcrest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租賃協議」	指	Hillcrest與聯合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租賃協議，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成偉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偉先生(行政總裁)及李志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賴顯榮先生及李兆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Alan Stephen Jones先生、麥尊德先生及Steven Samuel Zoellner先生組成。